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404號

聲 請 人 林澤宇

兼法定代理

人 陳詩婷

法定代理人 林旭騰

聲 請 人 陳琦葳

楊簡鳳鏡

楊勝博

楊燕雪

楊苡家

楊淑娟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駁回。

02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3 理 由

04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楊淑君於民國113年4月13日死
05 亡，聲請人陳詩婷、陳琦葳為被繼承人之女，聲請人林澤宇
06 為被繼承人之孫，聲請人楊簡鳳鏡為被繼承人之母，聲請人
07 楊勝博、楊燕雪、楊苡家及楊淑娟為被繼承人之姊弟妹，因
08 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提出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
09 統表等件聲請核備云云。

10 二、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
11 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
12 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13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14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
15 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
16 法第1138、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17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序有繼承人時，後順序者依法
18 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19 三、經查：

20 (一)被繼承人楊淑君於113年4月13日死亡，聲請人陳詩婷、陳琦
21 葳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等
22 情，有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堪
23 認為真實。惟查，聲請人陳詩婷、陳琦葳於113年10月30日
24 到庭陳稱其均係於113年4月13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而得為繼
25 承，此有訊問筆錄在卷可稽，然其等卻遲至113年8月9日

26 (本院收文戳章日期)始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此有
27 家事聲請狀在卷足憑，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故
28 聲請人陳詩婷、陳琦葳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9 (二)次查，聲請人林澤宇、楊簡鳳鏡、楊勝博、楊燕雪、楊苡
30 家、楊淑娟為被繼承人之孫、母親及姊弟妹，分別屬於第一
31 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第二順序及第三順序繼

01 承人，亦有上開書證在卷足憑，堪認為真實。惟如前所述，
02 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陳詩婷、
03 陳琦葳於本案中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揆諸前揭規定與說
04 明，因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陳詩婷、陳
05 琦葳既未為合法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是聲請人楊簡鳳
06 鏡、楊勝博、楊燕雪、楊苡家及楊淑娟即非現時合法繼承
07 人，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從而，聲請人楊簡鳳
08 鏡、楊勝博、楊燕雪、楊苡家及楊淑娟拋棄繼承於法未合，
09 應予駁回。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書 記 官 林怡君